**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枇杷山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1-C2-220266-ZCHR**

**采 购 人：钟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三章 图纸 50

第四章 技术规范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七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73

**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枇杷山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1-C2-220266-ZCHR）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枇杷山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翔云街76号（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1-C2-220266-ZCHR

项目名称：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枇杷山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零贰仟陆佰伍拾叁元肆角叁分（￥702653.43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万零贰仟陆佰伍拾叁元肆角叁分（￥702653.43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枇杷山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贺州市翔云街76号（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方式：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及以下材料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留档，资料合格后方可报名购买采购文件。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采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账户名：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434112010104911069

开户行：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广场分理处

**备注：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以免收其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钟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钟山县一中路4号

联系方式：岑工，0774-89826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翔云街76号

联系方式：郑露，0774-5208882

3.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989660

钟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1 | 项目名称 | 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枇杷山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
| 2 | 1.1.2 | 项目编号 | HZZC2021-C2-220266-ZCHR |
| 3 | 1.1.3 | 建设地点 | 贺州市钟山县境内 |
| 4 | 1.1.4 | 磋商范围 | 本项目为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枇杷山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
| 5 | 1.1.5 | 工期 | 90日历天 |
| 6 | 1.1.6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7 | 1.3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8 | 7.1 | 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 9 | 10.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必须足额缴纳，否则竞标无效。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竞标；采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供应商，否则视为无效竞标。账户名：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账  号：434112010104911069开户行：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广场分理处**备注：****1、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以免收其磋商保证金。****2、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3、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以其它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竞标。** |
| 11 | 13.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正本可以使用副本复印件） |
| 12 | 14.1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时间：2021年10月13日15时30分 |
| 13 | 2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2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
| 15 | 2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12.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7 | 27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8 |  | 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柒拾万零贰仟陆佰伍拾叁元肆角叁分（￥702653.43元）。** |
| 19 |  | 信用查询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0 |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法 |
| 21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22 |  | 解 释 | “磋商供应商公章”系指磋商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
| 23 |  | 其他要求 |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注明清楚），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

1.1.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本项目资质要求：

1.3.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建造师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3.3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l0）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l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l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参加同一项目竞标的。

##

## 2.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 3.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条和第12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图纸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及图纸。如果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5.1磋商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要认真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发现其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要求澄清。

5.2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补充通知将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请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4如果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7.磋商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1.2 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供应商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7.1.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予以修改，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7.1.7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8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4）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磋商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和土方类别进行费用签证 。**

7.1.9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7.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1磋商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磋商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本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竞标处理。**

**7.1.12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经公布的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1.13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4磋商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竞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7.1.15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计算依据：**

7.2.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桂建标【2016】17号、桂建标【2019】12号、桂建标〔2018〕19号、《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7期及其他现行有关规定、施工设计图纸和补充资料等。

**7.2.2磋商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磋商供应商必须在报价中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7.2.3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2.4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最多三次）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磋商供应商。**

**7.3工程招标控制价**

**7.3.1本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人民币柒拾万零贰仟陆佰伍拾叁元肆角叁分（￥702653.43元）。**

7.4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7.5 磋商报价中不含预留金。

## 8．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采用粘连方式装订，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5）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提供）**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资料。

9.2 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2）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必须提供）**

（5）拟投入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必须提供）**

（6）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7）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8）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9）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附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0）磋商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1）磋商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2）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必须提供）**

**注：“9．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必须提供的材料均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如未提供或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 10．磋商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第11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磋商保证金

11.1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竞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而拒绝。

11.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提供申请退还保证金的函、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资金到户收据原件（如有）、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如有）】**。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提供申请退还保证金的函、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项目的合同副本1份、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资金到户收据原件（如有）、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如有）】**。11.4 如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1.4.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1.4.2 成交人未能在法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或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4.3磋商供应商拒绝按须知第19条规定修正报价的。

## 12.磋商预备

12.1 踏勘现场

12.1.1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12.1.2 采购单位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1.3除采购单位原因外，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2 磋商答疑

12.2.1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二**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竞标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磋商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12.2.2磋商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由于磋商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4.1款中所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须知第6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 13.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磋商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并在文件封面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14.磋商截止期

14.1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磋商供应商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标志与提交

15.1 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9条响应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采用粘连方式装订，不得使用活页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供应商地址等内容。

15.2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文件袋，但所制作的文件袋封面文字内容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15.3规定并加以密封，加贴封条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加盖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未按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3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枇杷山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3）磋商供应商名称： ；

（4）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

（5）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开标（北京时间），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4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装订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已经接收的响应文件并不应视其为密封完整性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5.5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将响应文件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时间截止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6.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 17.磋商

17.l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磋商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委托代理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保函原件或支票原件或汇票原件或本票原件】**签名报到，**不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17.2 磋商会议在采购单位代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人员（如有）现场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7.3 磋商会议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数量；

（3）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名单；

（4）宣布磋商纪律；

（5）由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监督人员（如有）检验参加开标会议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的证件**【磋商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委托代理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保函原件或支票原件或汇票原件或本票原件】**，资格证件不齐或无效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并退还给磋商供应商；

（6）磋商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7）宣读磋商和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17.4 磋商：**

（1）出席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专家为磋商小组成员。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所有应答文件须经磋商小组成员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一同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条件书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2）磋商时，磋商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3）磋商小组通过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列出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提纲，依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提出疑问，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须做出答复，并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应答文件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磋商供应商询问，必要时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磋商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5）重新磋商：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磋商。如需要该程序可循环，直至达成磋商结果。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17.5 磋商原则

17.5.1磋商供应商可由1～3人参加磋商，磋商中磋商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磋商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无效竞标。**

17.5.2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17.5.3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7.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若磋商后的报价低于响应文件的磋商初始报价（即第一次报价）的，须向磋商小组提供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一式三份），未提供的视为磋商报价不变。**

17.5.5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以书面形式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7.5.6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5.7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8.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磋商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 19.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价与标出的总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价；

19.1.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磋商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该拒绝行为不影响评标工作。

## 20.资格审查

20.1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参加本次磋商的磋商供应商通过资格后审方式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本须知第9.2条款所列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则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1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1.2.2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

**21.2.3磋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字迹模糊、辩认不清的；**

**21.2.4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21.2.5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21.2.6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2.7磋商供应商不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1.2.8磋商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9条要求提交材料的；**

**21.2.9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21.2.10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5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11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磋商总价（封面）没有造价人员签字的；**

**21.2.12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21.2.13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作废的清单项目达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本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的；**

**21.2.14磋商供应商不按暂定价或暂定金额报价的；**

**21.2.15磋商供应商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21.2.16磋商小组审定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存在严重不平衡的报价的；**

**21.2.17 最终磋商报价高于响应文件的磋商初始报价（即第一次报价）的；**

**21.2.18磋商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内容进行应答的；**

**21.2.19磋商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1.3当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将作废标处理，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 22.评标细则

详见第七章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 23．成交公告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磋商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4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4．成交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通知书应注明成交人名称、成交价等。

24．3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5.1成交人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单位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5.2合同正式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至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25.3 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5.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25.4合同签订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订立，如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另行订立协议造成工程价款结算纠纷的，另行订立的协议无效，并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履约保证金

26.1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27.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 28.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9. 磋商过程的监控

29.1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 30.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1.有关事宜

31.1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翔云街76号

电 话：0774-5208882

账户名：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434112010104911069

开户行：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广场分理处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钟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枇杷山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枇杷山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 贺州市钟山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枇杷山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成交人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钟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文等有关规定。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报建手续开始前7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实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签订合同时约定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签订合同时约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筑红线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不允许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发包人签署予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负责完成工程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拆迁、安置、补偿、旧房拆除、管网迁改（通讯、电力等管线）等。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否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否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仅限于本项目施工过程的施工管理和签署经过单位审核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不得代表单位借款和赊购材料，在末取得单位的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单位签订任何文件资料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响应文件有承诺高于此要求的，按响应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2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时间前7天日。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资质及业绩、职称等要求不得低于采购文件最低要求，且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换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2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承包人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3天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贺州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或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顺延，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不得相应顺延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 四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双方另行约定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 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进场施工后，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的7天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以抵充工程价款的方式予以扣回，按每月实际应支付工程款的30%进行抵扣，至工程竣工之前全部扣清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竣工）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含已预付的30%工程款），经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结束后付至工程价款的97%，剩余3%工程价款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约定办理付款日期前6天提交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明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承包人应将完整的项目结算所需资料报送结算评审部门进行评审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结算评审部门要求提交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

（3）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工程交付使用至质量缺陷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质量缺陷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己被放弃：

①书面通知发包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届满后14天内开始建设工程（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③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④在完工检查日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专业分包商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除非上述行为是为了保持或促进项目建设按合同完成所必须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以上的地震；10级以上的持续 5天的台风；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合同附件：

附件1：承诺书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诺书**

致（采购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相关建筑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要求，我单位为明确对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廉政等的责任,承诺如下：

1、按竞标时拟投入工程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施工，我单位承诺在内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内容。

2、严格禁止不合格的材料进入工地，形成严格的自检制度。任何进入工地的材料，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的认可。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保证我单位承建的该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保证消除质量事故，消除质量隐患、质量缺陷。

4、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使用由建设单位同意的专用账户,保证不将本工程款挪做他用。

5、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廉政行为，不与其他单位串标、围标等，不故意损害建设单位或其他竞标单位利益。

6、保证不将中标工程转包他人、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挂靠。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擅自分包。

7、保证不无故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天内将工程报价的2%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如竞标单位违反以上1～3项规定均愿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违反以上4～6项规定,均愿按工程报价20%支付违约金，如违反以上第7项规定, 愿承担工程竞标保证金不能返还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竞标单位承担。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钟山县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枇杷山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第三章 图纸（如有）

**（另册）**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采用现行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

2．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磋商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磋商供应商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五、施工组织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磋商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十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 元人民币作为磋商担保。

磋商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混凝土 | m3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五、施工组织方案**

1、竞标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4 项目经理简历表；

2.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件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接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格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格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5、拟投入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6、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7、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代理的 的竞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9、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附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10、磋商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11、磋商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12、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

**七、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施工组织方案、业绩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报价分…………………………………………………………………（满分4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4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40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报价无效。(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所投服务的成本费详细说明、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验收费、差旅费、利润及参与政府采购所需费用说明等，应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2、施工组织方案分……………………………………………………………………………（满分55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单独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 总体概述（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 优（5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良（4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中（3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差（2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7分）不提供不得分 | 优（7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良（5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中（3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差（1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 优（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良（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中（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差（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满分7分）不提供不得分 | 优（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要求，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良(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要求。中(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差(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
|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 优（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良（4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中（3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差(2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满分9分）不提供不得分 | 优（9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良（7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中（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差（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 优（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良（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中（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差（2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 质量保证（满分7分）不提供不得分 | 优（7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良（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中（3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差（1分）：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 项目班子配备（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 （1）项目技术负责人（1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2）项目班子人员（4分）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既投入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6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得4分；6类人员中每少1个的，视同为人员不齐备，得0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资格证或上岗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3、业绩分……………………………………………………………………………………………5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5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记分）

**4、总得分 =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最后报价低优先、施工组织方案分高优先、业绩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